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張彤雲
電話：02-27815696轉3061

受文者：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1136019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32607834_1136019369_1_ATTACHMENT1.odt、
32607834_1136019369_1_ATTACHMENT2.odt)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6月25日「臺北市南港區台肥新村更新地區
南港段四小段 120地號等3筆（原2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
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
小段 120地號等3筆（原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都市更新案海砂屋專案審查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3年6月5日北市都新字第1126022563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 二、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認有誤寫、誤繕或類此之顯
然錯誤，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等相關規定，於112年7月
24日前提出書面意見，送本局彙辦。
- 三、請本府都發局都市設計科幹事協助於113年7月19日前提供
審查意見，俾實施者檢討修正。

正本：葉家源執行秘書、葉玉芬委員、鐘少佑委員、賀士麋委員、林志崧委員、朱萬真
委員、張興邦委員、林佑璘委員、鄭凱文委員、蕭麗敏委員、遲維新委員、彭彥
植委員、林光彥委員、陳彥向委員、簡裕榮委員、謝慧鶯委員、臺北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 邵琇珮委員、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周淑蕙委員、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吳智
維委員、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楊欽文委員、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洪德豪委員、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林傳健委員、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許志敏委員、臺北市政府財

政局 石皓文幹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張家銘幹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紀韋廷
幹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白善印幹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姚丹鳳幹事、臺北市
政府文化局 連婕幹事、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羅駐諒幹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陳家邦幹事、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劉豐禎幹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曾昭揚幹事、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陳德禾幹事、內政部建
築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南港區台肥新村更新地區南港段四小段120地號等3筆（原2筆）土地更新
單元都市更新會（含附件）、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曾安丞建
築師事務所（含附件）、莫國箴建築師事務所（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
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含附件）



都市更新處代決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120地號等3筆 (原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案」海砂屋專案審查 複審會議

時間：113年6月25日(星期二)14時0分

地點：臺北市都市更新處1703會議室

主席：葉家源副處長

紀錄：張彤雲專案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更新處處本部	副處長	葉家源	台北通簽到 13:59:27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正工程司	林正泰	台北通簽到 13:56:47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股長	楊祖恩	台北通簽到 13:58:47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聘用工程員	蔡彥廷	台北通簽到 15:15:28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專案人員	張彤雲	TAIPEION 簽到 14:47:21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委員	遲維新	台北通簽到 13:57:48
		鄭凱文	台北通簽到 14:00:05
		簡裕榮	台北通簽到 14:01:31
		鐘少佑	台北通簽到 13:58:16
		林佑璘	台北通簽到 13:58:47
		賀士庶	台北通簽到 13:48:52
		朱萬真	台北通簽到 13:46:49

臺北市南港區台肥新村 更新地區南港段四小段 120地號等3筆（原2 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 更新會	理事長	羅建三	台北通簽到 13:51:43
誠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邱秋陽	台北通簽到 13:45:23
曾安丞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曾安丞	台北通簽到 14:01:35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 公司	專案經理	林玉琪	台北通簽到 13:45:53
莫國箴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莫國箴	台北通簽到 13:59:17
莫國箴建築師事務所		何孟璉	台北通簽到 13:57:50

會議代碼:1133873110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120地號等3筆（原2筆）土地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120地號等3筆（原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都市更新海砂屋專案審查複審會議紀錄

壹、 時間：民國1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貳、 地點：臺北市都市更新處1703會議室

參、 主持人：葉家源執行秘書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張彤雲

伍、 實施者（規劃單位）簡報：（略）

陸、 出席單位及人員發言意見：

一、 財政局 石皓文幹事（書面意見）

- （一） 提列地質改良費用、輻射汙染建築物拆除工程費用等特殊因素項目費用，查其報價單金額合計數與表13-2特殊因素費用估算表合計數43,950,357元不同（表格加總也不合），請釐清；另請實施者說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並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提列特殊因素費用委託審查原則」辦理後提會審議。
- （二） 本案提列其他規劃簽證費用計2,800,000元，請說明提列必要性及合理性後，提會審議。
- （三） 本案貸款期間以4.24年計列，請實施者說明該期間之計算方式及其合理性。
- （四） 合法建築物拆遷安置費用請說明補貼期間以44.9個月提列如何計算及合理性。
- （五） 本案人事行政管理費5%，廣告銷售管理費6%、風險管理費16%均以上限提列，共同負擔比例達45.42%，請說明提列合理性後，提會審議。
- （六） 以上釐清修正項目如涉及連動數據部分，請併同修正。

二、 地政局地價科 張家銘幹事（書面意見）

事業計畫評價基準日之選定，請依本市通案執行原則辦理（事業計畫報核日前六個月）。

三、 交通局 紀韋廷幹事（洪郁冠代）（書面意見）

（一） 事業計畫書

1. 前次意見未修正完竣

- (1) P.附-31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6條之1規定，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車道，如情況許可應位於側街，並應距最近之交叉口至少在30公尺以上，倘無法滿足，應說明原因。
- (2) P.9-7車道出入口緩衝空間尺寸，請自退縮線後標註。另依本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車道出入口地坪應於指定留設騎樓或退縮無遮簷人行道後，再留設至少長寬各6公尺之緩衝空間，並設警示設施。
- (3) P.14-3、14-4獎勵車位開放公眾使用，其營運型態應以計時收費停車為原則，爰請修正月租車位之規劃（得販售月票）。
- (4) P.附-51住戶管理規約，本案（不含獎勵車位）設置6席法定無障礙汽車位（編號37、48、115、125、190、199），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暨內政部110年7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1552號函釋，請於管理規約載明「無障礙停車位係供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孕婦及暫時性受傷者等人員使用，且不得約定專用」，以符立法意旨，並請檢討將該6車位改為大公，以免無障礙汽車位所有權人因相關使用限制影響其權益。
- (5) P.附-51住戶管理規約，請修正文字誤植「基地停車、臨時停車及裝卸貨需求，均於基地內自行滿足，未來不得要求本市交通單位開放路邊停車，避免影響外『部』交通。」。

2. 本次新增意見

- (1) 請補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書、切結書、委託書用印。
- (2) P.19-10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公尺。
- (3) 停獎車位請依「電動汽車充電專用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規定留設電動汽車充電專用車位。

(二) 交評報告書

1. P.76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公尺。
2. P.109，停車場營運管理計畫，獎勵停車格位應全數對外開放，並以提供計時收費停車使用（提供月票），爰請修正計畫內容。

四、消防局 劉豐禎幹事（游明學代）（書面意見）

- (一) 計畫書 P.19-17，請補充標示建物該面各樓層外牆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均位於救災活動空間水平距離11公尺範圍內。
- (二) 計畫書 P.19-17，規劃之救災活動空間與停車格位置部分重疊，請確認所規劃之雲梯車操作空間範圍內應保持平坦，亦無突出固定設施，其上方均保持淨空，不影響雲梯消防車停放及操作，並於圖示中說明。
- (三) 計畫書 P.19-17，規劃之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有排水溝，應調整避開或予以補強，並由專業技師簽證確認可承受本市現有最重雲梯消防車之1.5倍總重量（即75噸），且檢附專業技師簽證認可載重資料。

五、法務局（書面意見）

- (一) 申請書、切結書、委託書、審議資料表漏未用印，請補用印。
- (二) P.13-5：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基金之提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其費率級距應為1000萬元以下者為千分之

20；1000萬元1元至1億元為千分之15；1億元1元至新臺幣10億元為千分之5；10億元1元以上為千分之3。然依本頁表13-4公寓大廈之公共基金費明細表所載計算方式，1000萬元、1億元、10億元均於2個不同費率級距重複出現，而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不符，建請修正。

六、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曾昭揚幹事（蕭煜綦代）（書面意見）

- （一）倘本案法令適用日為97年12月30日，按90年南港通檢案內「玖、其他說明事項」規定（略以）：「九、本計畫範圍內各類建築申請案件，其容積獎勵合計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原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五十。」及本府101年5月14日府都規字第10131749300號函釋前開規定不包含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故依計畫書 P.9-1，本案其他容積獎勵項目合計已達基準容積65.64%，不符合前揭規定。
- （二）經檢視前次意見第3點仍未修正，P.19-2、19-11，本案一層作一般零售業，請依本市土管使用組別及項目名稱標示，並請補充土管附條件之檢討說明，包含面積、路寬等規定。另 P.19-11南港路二段60巷道路寬度與本計畫書其他內容標示不一致，請釐清。

七、社會局白善印幹事（書面意見）

本案無審查意見。

八、文化局文資科姚丹鳳幹事（書面意見）

無文資列管事項。

九、建築管理工程處羅駐諱幹事（許瑋庭代）（書面意見）

- （一）高氣離子之適用法令請釐清，應與本案之法令適用日相符，併請釐清獎勵值是否需折減。
- （二）地下車道請標示寬度，請釐清當時法規是否服務車道為雙車道。
- （三）請依法令適用日之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高氣

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逐條簽證檢討於報告書中。

- (四) 地下1樓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是否與停車位重疊，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內如有獎勵車位。
- (五) 自設車位及法定車位請於圖面設置實牆區隔獎勵車位，讓獎勵車位集中且單獨設置。
- (六) 如設天井，請依天井式鄰棟間隔檢討。
- (七) 高層建築物專章檢討。
- (八) 停車入口上方設置格柵請納入建築面積，另地下各樓層樓地板面積請依8407號彙編檢討。
- (九) 梁外及牆外裝飾物請計入建築面積。
- (十) 基地內巷道性質、位置及範圍請檢具原使用執照竣工圖釐清。

十、 陳彥向委員（書面意見）

- (一) 本案停車場出入口與道路相交處，設計為直角，並未設立圓角供車輛循正常軌跡左右轉。敬請修正為圓角並提供半徑。
- (二) 承上，由於設計未符合車輛軌跡，事業計畫「基地停車場出入口車輛進離場軌跡示意圖」之右轉進入基地之車輛，已明顯出現出量無法沿道路右緣右轉之情事，已明確影響效率與行車安全。

十一、 簡裕榮委員（出席並提供書面意見）

- (一) 本案涉及90年南港細部計畫通檢有關「容積獎勵合計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原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五十」之規定，建請實施者針對除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外，其餘容積獎勵補充說明，並依後續市府確定辦理。
- (二) 本更新案請補充周邊相鄰更新案之開放空間與人行系統之整體性。

- (三) 財務計畫之特殊工程費，請補充「輻射汙染土方運棄費用」之委外審定費用。
- (四) 財務計畫之規劃簽證費用之消防性能審查及高氣離子鑑定費用，非屬提列總表規定可提列費用，建請刪除或由風險管理費內支付。

十二、林佑璘委員

本案實施者為更新會，屬自行籌措資金，故建議應就出資者、不出資或未表態者分別訂定分配與選配原則，前者不應受限於應分配價值正負10%之限制，而後者於申請分配及公開抽籤時則應受限於應分配權利價值之正負10%，方屬合理，故事業計畫相關內容請一併修正。

十三、鄭凱文委員（出席並提供書面意見）

- (一) 計畫書 P.9-5，△F5-3留設人行步道容積獎勵值，請補充人行步道獎勵值扣除主要出入口、高層緩衝空間相關尺寸，並放大相關圖示，以便檢視。
- (二) △F5-1容積獎勵，請補充與東明公園之間的介面整合，包括鋪面型式、植栽、動線，並增設座椅，足以增加駐足停留的可能性。
- (三) P.19-14屋頂綠化，請依臺北市新建建物綠化實施規則第10條檢討，屋頂女兒牆設置綠化設施表、覆土層剖面、女兒牆高度應設置透空1.5公尺欄杆。
- (四) 請補充檢討基地轉向認定。

十四、賀士庶委員

會議簡報 P.8，請更新會釐清鄰南港路二段60巷側之轉彎弧是否包含在本案申請廢巷範圍內。另請更新會於圖面清楚標示未申請廢巷範圍。

十五、朱萬真委員（出席並提供書面意見）

- (一) 表10-1拆除費按提列總表計算，因本案建物之特殊性，將報價單差額

提列為特殊因素費用，惟拆除費係針對拆除有輻射污染建物而產生之費用，若將差額提列為特殊因素費用，則空地所有權人亦分攤到此費用，而輻射污染補助款僅建物所有權人可領取，涉及所有權人權益，有不合理情形。但若表10-1照報價單計算拆除費，又與提列總表規定不同，故建議再確認拆除費的提列方式。

- (二) 因附錄檢附全案管理契約載明本案以更新會運作費及風險管理費支付廠商費用，前次會議建議計畫內容應反映事實，讓會員知悉。但本次風險管理費說明廠商代墊費用及與會員共同承擔風險之理由，與實質上會員需以貸款歸墊，風險由會員承擔之實際情形不一致。全案管理者為更新會廠商，其費用非屬提列總表規定可提列之範疇，建議回歸通案，附錄全案管理合約應刪除。
- (三) 13-3頁共同負擔費用表扣除之實施者收入包含高氣離子建築物拆除補助費用，因本項補助費之補助對象為有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非實施者，需建物所有權人100%同意自願配合方能執行，目前本案未達100%同意，此金額應無法列入更新會收入，此欄扣除金額需再修正。
- (四) 選配原則第1點修正後內容，因加入內政部函釋，從內容順序上看起來只要超出應分配價值者須與實施者合意，則與前段不一致，建議函釋內容可另訂一點。
- (五) 選配原則第2點，本案僅一部無障礙汽車位不供選配，建議請補充車位編號較為明確。
- (六) 都規劃合約之委任人非實施者，與通案不一致，請釐清是否得以此合約作為提列本項費用之證明。另本項費用建議依通案補充提列總表基準費用計算之金額。

十六、鐘少佑委員（出席並提供書面意見）

拆遷安置計畫中，建物殘值單價誤植為建物成本單價，另單位建議統一為元/平方公尺。

十七、 遲維新委員（出席並提供書面意見）

- (一) 事業計畫二樓以上均價估價基準日依通案應在事計報核六個月內，建議施者依通案辦理。
- (二) 請補附綠建保證金二樓以上均價估價報告，建議於容獎適用疑確認後，無需改適用新法的情況下再補附即可。
- (三) 標的基地規模佳，目前實設車位302席（含裝卸位及無礙車位），扣除停獎後車位數量小於戶數，應是因申請高容獎（含停獎）所引申的問題。此外，本單元更申請廢巷，原巷道旁劃設之有10餘個路邊停車格將一併取消，已減低區域車位供給數量，請說如何避免更新後車位不足之外溢現象。
- (四) 預計提供選配之無障礙車位，因該車位應提供身心障礙、老人等行動不便人士使用，建議納入選配原則由有需求的住戶優先選配以免爭議。
- (五) 本案因輻射屋將拆除費用以特殊因素費用提列，建議一般拆除費用仍計入拆補費中，各地主可領的拆補費標準一致，超額的部分再納入特殊因素，此外，依自治條例規定，輻射屋拆除可向台北市環保局申請拆除費補助，而該補助對象為輻射屋所有權人，而輻射屋特殊拆補費則納入共同負擔，由於本案實施者為更新會，建議於取得權利人間之共識後再決定如何計算與分擔費用。
- (六) 本案實施者為更新會，有關人事行政、廣銷、風管等費用，應與全案管理者先行墊付無關，全案管理者也非出資者，本案主體仍應為更新會，建議修正相關說明。

十八、 承辦科意見

(一) 人民陳情部分

本案尚有所有權人未同意參與更新，請更新會說明溝通協調情形後，提請討論。

(二) 廢巷改道部分

本案擬依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0條第1款規定廢止更新單元範圍內之現有巷道（南港路二段86巷9弄），請更新會說明是否影響鄰地通行。另請檢附現況圖說並以箱尺量測各段之寬度。

(三) 更新容積獎勵部分

1. P.9-1，容獎項目表之更新容獎合計加總有誤，另各項容獎說明之容獎額度及比例與容獎項目表不一致，請釐清。
2. △F5-1，請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提升環境貢獻及公益性審議原則」逐項檢討建築物之量體、造型、色彩、座落方位相互調和之建築設計、無障礙環境、都市防災。
3. △F5-3，請補充計算基準容積比率（%），並於檢討圖（圖9-1）標示出入口、高層緩衝空間及車行軌跡等扣除寬度部分。另請於第拾肆章及住戶管理規約載明人行道不得停放機車。
4. △F5-6，保證金計算金額仍有誤，請修正。另請檢附估價報告書佐證。
5. 請更新會說明得併同申請海砂屋獎勵及輻射屋獎勵之依據，並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表示意見後，提請討論。
6. 本案各項其他獎勵容積是否符合都市計畫上限之規定，請都發局都市規劃科表示意見後，提請討論。

(四) 建築規劃設計部分

1. P.19-6~19-10，請標示車道坡度比、車道寬度、車道內側曲線半徑、警示燈及反射鏡位置和型式。
2. P.19-11，請補充標示車道坡度比、警示燈及反射鏡位置和型式、緩衝空間、無礙視線。
3. 本案地下層廁所（B3）、各層平面圖空間之空間使用及樓梯尺

寸，請確實依建管相關法令檢討及標註。

4. 建築圖說之陽台長寬、屋凸轉折處、地下層斜邊等尺寸標示過小，請修正。
5. 裝卸車位及車行軌跡，淨高是否符合規定，請釐清。
6. 透視圖請以全棟檢視。
7. 建築設計涉及轉管、過梁、招牌、公共設施之空調主機及中繼水箱等相關設施之位置，請於圖面用符號或標誌載明清楚，並反映於更新後估價中。
8. 裝卸車位仍請載明係自設車位、法定車位或獎勵車位。
9. 圖19-8，機車停車位之文字標示仍不清，請修正。
10. P.19-4，請釐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檢討建築物高度時，是否得依本市土管規定轉向。
11. 喬木植栽覆土深度是否符合審議原則？
12. 請釐清本案容積獎勵總量是否符合90年南港通檢規定。
13. 請依本市土管第19條檢討同幢之相對距離。

(五) 財務計畫部分

1. 本案提列地質改良費用（22,842,246元）、輻射汙染建築物拆除工程費用（21,108,111元），請更新會說明其金額合理性及工程必要性，並請於提本市審議會前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提列特殊因素費用委託審查原則」辦理完成。
2. 本案提列其他規劃簽證費用計2,800,000元，請說明提列必要性及合理性後，提請審議會審議。
3. 本案更新會運作費用（5%），廣告銷售管理費（6%）、風險管理費（16%）均以上限提列，請更新會逐一說明合理性及必要

性後，提請討論。

(六) 估價部分

事業計畫評價基準日之選定，依本市通案執行原則為事業計畫報核日前六個月，請釐正，並順修財務計畫。

(七) 其他

1. 幹事會複審版與第二次幹事會版修正對照表，請修正為海砂屋專案小組版及海沙屋專案小組複審版修正對照表。另請確實逐項對照並說明。
2. 回應綜理表部分，請確實回應修正情形並詳載修正頁碼。
3. 歷次回應綜理表及修正對照表請確認修正頁碼及頁次。
4. P.綜3，請修正為海砂屋專案小組複審版第一次補正意見回應綜理表。
5. P.1-1，「台」北市國民住宅處請修正為「臺」北市國民住宅處。
6. P.2-2，圖2-2請清楚標示120-44位置。
7. 請於附錄補充檢附本案報核時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清冊資料。
8. P.附-69，非行政文書資料，請刪除。

柒、 會議結論：

(一) 人民陳情部分

本案尚有所有權人未同意參與更新，請更新會加強溝通並做成紀錄，後續提請審議會審議。

(二) 更新容積獎勵部分

1. 本案依107年3月26日前規定申請△F5-1，請更新會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提升環境貢獻及公益性審查原則」逐項檢討，並加強說明無障礙環境設計、都市防災措施等環境友善貢獻程度及公益性後，提請審議會審議。

2. 本案申請海砂屋獎勵之適用法令請釐清，應與本案之法令適用日相符。
3. 本案申請其他容積獎勵項目（海砂屋、輻射屋、停獎等）總計超過基準容積50%，請更新會說明必要性與合理性，並向本局都市規劃科釐清是否符合本市土管及細部計畫規定。另請更新會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釐清本案是否得併同海砂屋獎勵及輻射屋獎勵。

(三) 廢巷改道部分

本案擬依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0條第1款規定廢止更新單元範圍內之現有巷道（南港路二段86巷9弄），請更新會說明是否影響鄰地通行。另請檢附現況圖說並以箱尺量測各段之寬度。

(四) 消防救災部分

有關消防救災活動空間檢討部分，請依消防局幹事意見檢討修正。

(五) 建築規劃設計部分

有關建築規劃及交通規劃設計部分，請更新會依委員、幹事及承辦科所提之相關意見，覈實檢討修正。

(六) 財務計畫部分

1. 本案提列地質改良費用（22,842,246元）、輻射汙染建築物拆除工程費用（21,108,111元），請更新會說明其金額合理性及工程必要性，並請於實施者申請召開聽證前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提列特殊因素費用委託審查原則」辦理完成。
2. 本案提列其他規劃簽證費用計2,800,000元，請說明提列必要性及合理性後，後續提請審議會審議。
3. 有關本案採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送，事業計畫階段之評價基準日，請依通案原則以事業計畫報核前6個月為之。
4. 本案人事行政管理費（5%）、廣告銷售管理費（6%）、風險管理費（16%）均以上限提列，共同負擔比例達45.42%，請更新會自行考量酌

降，並具體說明各項管理費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後，後續提請審議會審議。

(七) 估價部分

事業計畫評價基準日之選定，請依本市通案執行原則以事業計畫報核日前六個月為準。

(八) 請實施者依委員、幹事及承辦科所提之相關意見，覈實檢討修正，並於就本案其他容積獎勵核給之適法性經本局規劃科及本市建管處確認後45日內，修正報告書相關書圖內容並檢附修正內容對照表後，申請第二次海砂屋專案複審會議。另倘本案其他容積獎勵額度調整，致計畫書建築規劃設計、財務計畫連動調整，請更新會檢討是否涉及自提修正幅度過大，並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案自提修正幅度過大處理方式」辦理。

捌、 散會（下午3時15分）。